

中国土木工程学会文件

土秘（2017）13号

关于推荐 2018 年度国家科学技术奖参评项目的通知

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土木建筑（土木工程）学会：

中国土木工程学会专业分会：

中国土木工程学会团体会员单位：

为做好 2018 年度国家科学技术奖参评项目的推荐工作，进一步提高和保障我会推荐项目的质量，请各有关单位按照本通知要求提前组织开展 2018 年度国家科学技术奖推荐项目的遴选及申报工作。具体要求如下：

一、国家自然科学奖、国家技术发明奖、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，每家单位每个奖项限推荐一项；国家最高科学技术奖，原则上每个推荐单位限推荐 1 人；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际科学技术合作奖，推荐指标不限。

二、推荐项目（人选）必须符合《国家科学技术奖励条例实施细则》中规定的推荐要求，同时还必须满足以下条件：

1、推荐参加国家技术发明奖、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的项目，应当于 2015 年 1 月 1 日前完成整体技术应用。

2、列入国家或省部级计划、基金支持的项目，应当在项目整体验收通过后推荐。

3、2016 年、2017 年三大奖获奖项目的完成人，不能作为 2018 年三大奖推荐项目的完成人（创新团队除外）。

4、同一人同一年度只能作为一个推荐项目的完成人。

三、请参照国家科学技术奖励工作办公室“关于 2017 年度国家科学技术奖推荐工作的通知”（国科奖字〔2016〕41 号）要求提前准备项目申报材料，具体文件请登陆国家科学技术奖励工作办公室网站下载（<http://www.nosta.gov.cn>）。

四、获得中国土木工程詹天佑奖的项目我会将优先推荐。

五、请各单位严格把关，于 2017 年 11 月 30 日前将加盖推荐单位公章的申报材料报送至我会。



联系人：程莹、薛晶晶 电话：010-58933927

电子信箱：zhantianyoudajiang@126.com